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微型電動二輪車部分)

保險期間	微型電動二輪車
一年期	563
二年期	971
三年期	1,358

說明：

- 一、被保險人或保險人依法終止本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應退還之未到期保險費計算方式如次：
 - (1)若未到期之保險期間未超過一年者，保險人應以扣除當年度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後剩餘之保險費，按當年度未到期日數與保險期間之比例，計算應退還之保險費。
 - (2)若未到期之保險期間等於或超過一年者，保險人應將未經過年度之保險費全數退還。當年度不足一年之未到期保險期間應退還之保險費，比照前述(1)之退費方式辦理。
- 二、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投保本保險時，保險人將開始蒐集被保險人年齡、性別及違反交通規則而肇事紀錄等從人因素資料，俾為日後續保時，計算保險費之依據。
- 三、上表微型電動二輪車之保險人之業務費用及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合計一年期為 203.53 元、二年期為 269.25 元、三年期為 320.00 元，其中包含(一)保險人之業務費用一年期為 200 元、二年期為 265 元、三年期為 315 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1)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其受託人(不得為保險公司所屬業務員)親臨保險公司(含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經由保險公司網站或公開招標等方式向保險公司，投保一年期本保險者至少應給予 60 元之保費優惠、投保二年期本保險者至少應給予 80 元之保費優惠、投保三年期本保險者至少應給予 100 元之保費優惠，但優惠保費不得超過保險人之業務費用。(2)經核准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之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應將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所節省之成本，於手續費範圍內酌予保費優惠，但不得高於保險人給予要保人之優惠。(二)健全本保險之費用一年期為 3.53 元、二年期為 4.25 元、三年期為 5 元。
- 四、特別補償基金提撥率(10%)與安定基金之提存率(0.2%)，均以上表規定之保險費為計提基礎。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機車部分)

期間	普通重型機車	大型重型機車	普通輕型機車	小型輕型機車
一年整	658	711	424	424
未滿一年一個月	681	736	437	437
未滿一年二個月	726	785	463	463
未滿一年三個月	771	835	489	489
未滿一年四個月	816	884	515	515
未滿一年五個月	861	934	541	541
未滿一年六個月	906	983	566	566
未滿一年七個月	952	1,033	592	592
未滿一年八個月	997	1,083	618	618
未滿一年九個月	1,042	1,132	644	644
未滿一年十個月	1,087	1,182	670	670
未滿一年十一個月	1,132	1,231	696	696
未滿一年十二個月	1,178	1,281	722	722
二年整	1,200	1,306	735	735

說明：

- 一、被保險人或保險人依法終止本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應退還之未到期保險費計算方式如次：
 - (1)若未到期之保險期間未超過一年者，保險人應以扣除當年度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後剩餘之保險費，按當年度未到期日數與保險期間之比例，計算應退還之保險費。
 - (2)若未到期之保險期間等於或超過一年者，保險人應將未經過年度之保險費全數退還。當年度不足一年之未到期保險期間應退還之保險費，比照前述(1)之退費方式辦理。
- 二、機車所有人投保本保險時，保險人將開始蒐集被保險人年齡、性別及違反交通規則而肇事紀錄等從人因素資料，俾為日後續保時，計算保險費之依據。
- 三、上表機車之保險人之業務費用及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合計一年期為 181.00 元、二年期 253.35 元，其中包含(一)保險人之業務費用一年期為 177.47 元、二年期為 249.10 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1)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其受託人(不得為保險公司所屬業務員)親臨保險公司(含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經由保險公司網站或公開招標等方式向保險公司，投保一年期本保險者至少應給予 60 元之保費優惠、投保二年期本保險者至少應給予 80 元之保費優惠，但優惠保費不得超過保險人之業務費用。(2)經核准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之保險經紀

人或代理人，應將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所節省之成本，於手續費範圍內酌予保費優惠，但不得高於保險人給予要保人之優惠。(二)健全本保險之費用一年期為 3.53 元、二年期為 4.25 元。

四、一年期以上未滿二年期之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第二年投保期間不滿一年者以實際經過期間之月數比例計算之。

五、特別補償基金提撥率(2%)與安定基金之提存率(0.2%)，均以上表規定之保險費為計提基礎。

六、領用臨時牌照或第一類試車牌照之機車，保險期間未滿一年者之保險費，其中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與一年期保險相同，其餘之保險費以一年期保險費於扣除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後，按其保險期間所占一年期間(365 日)之比例計算之。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汽車一)

費率 等級	加減 係數	車 輛 種 類									
		營業 小客車	小貨車 (法人)	客貨 兩用車 (法人)	大貨車			特種車		曳引車	
					3.5 至 9.0 噸	9.1 至 15.0 噸	15.1 噸 以上	大型車	小型車	一般車	貨櫃車
1	-30%	2,132	1,681	1,398	2,518	4,109	6,112	2,828	2,080	11,795	10,397
2	-26%	2,230	1,754	1,455	2,639	4,321	6,439	2,967	2,176	12,446	10,968
3	-18%	2,428	1,901	1,569	2,881	4,744	7,092	3,244	2,368	13,749	12,110
4	0%	2,873	2,230	1,826	3,426	5,698	8,560	3,868	2,799	16,679	14,681
5	10%	3,121	2,413	1,968	3,728	6,228	9,376	4,215	3,039	18,306	16,109
6	20%	3,368	2,596	2,111	4,031	6,757	10,192	4,562	3,279	19,934	17,537
7	30%	3,615	2,779	2,253	4,333	7,287	11,008	4,908	3,519	21,562	18,965
8	40%	3,862	2,961	2,396	4,636	7,817	11,824	5,255	3,759	23,190	20,393
9	50%	4,110	3,144	2,538	4,938	8,346	12,640	5,602	3,999	24,818	21,821
10	60%	4,357	3,327	2,681	5,241	8,876	13,456	5,949	4,239	26,445	23,249

說明：

- 一、本表所列之保險費均為一年期之保險費，被保險人或保險人依法終止本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應以扣除當年度之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後剩餘之保險費，按未到期日數與保險期間（按日數計算）之比例，計算應退還之保險費。
- 二、上表各汽車種類之保險人之業務費用及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合計均為 387.80 元，其中包含(一)保險人之業務費用為 381.94 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1)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其受託人(不得為保險公司所屬業務員)親臨保險公司（含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經由保險公司網站或公開招標等方式向保險公司投保者，至少應給予 73 元之保費優惠，但優惠保費不得超過保險人之業務費用。(2)經核准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之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應將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所節省之成本，於手續費範圍內酌予保費優惠，但不得高於保險人給予要保人之優惠。(二)健全本保險之費用為 5.86 元。
- 三、特別補償基金提撥率(3%)與安定基金之提存率(0.2%)，均以上表規定之保險費為計提基礎。
- 四、營業用及公司行號自用小貨車適用小貨車(法人)之保險費，公司行號自用小客車適用

自用小客車 30-60 歲男性之保險費，租賃小客車與大客車分別適用營業小客車與營業大客車之保險費，長期租賃小客車則適用自用小客車之保險費。

- 五、第一次投保或無承保紀錄之被保險人，其費率以第 4 等級計算。被保險人投保當年度之費率等級，按其前一年之違規肇事紀錄調整之，前一年無肇事紀錄之被保險人，投保當年度費率等級係為前一年費率等級減一級。最低適用費率等級為第 1 等級。前一年有肇事紀錄之被保險人，理賠一次，投保當年度費率等級係為前一年費率等級加三級；理賠二次，投保當年度費率等級係為前一年費率等級加六級，依此類推。最高適用費率等級為第 10 等級。被保險人無前一年之肇事紀錄，但有過往所有肇事紀錄者，其投保當年度之費率等級推算同前述加減等級原則。另，被保險人加入本保險以來之所有違規肇事紀錄均應列入費率等級計算之用。保險人於保單到期前三個月計算續保保費，倘該期間內被保險人發生違規肇事紀錄，則納入下年度計算。
- 六、領用臨時牌照或第一類試車牌照之汽車，或領用臨時通行證之動力機械，保險期間未滿一年者之保險費，其中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與一年期保險相同，其餘之保險費以一年期保險費於扣除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後，按其保險期間所占一年期間(365 日)之比例計算之。
- 七、本表所列之保險費不含酒後駕車加費，酒後駕車加費詳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酒後駕車加費費率表。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汽車二)

費率 等級	加減 係數	車 輛 種 類								
		軍 車		動力 機械	自用大客車			營業大客車		
		行政車	戰鬥車		10 至 20 人座	21 至 30 人座	31 人座 以上	10 至 20 人座	21 至 30 人座	31 人座 以上
1	-30%	1,489	826	1,918	5,796	6,051	5,543	9,178	8,168	7,812
2	-26%	1,551	850	2,004	6,105	6,374	5,837	9,679	8,612	8,236
3	-18%	1,675	898	2,178	6,721	7,020	6,425	10,683	9,499	9,083
4	0%	1,955	1,008	2,568	8,109	8,473	7,747	12,940	11,497	10,989
5	10%	2,110	1,068	2,784	8,879	9,280	8,482	14,193	12,606	12,048
6	20%	2,266	1,129	3,001	9,650	10,087	9,216	15,447	13,716	13,107
7	30%	2,421	1,190	3,218	10,421	10,895	9,951	16,701	14,825	14,165
8	40%	2,577	1,251	3,434	11,192	11,702	10,686	17,955	15,935	15,224
9	50%	2,732	1,311	3,651	11,963	12,509	11,420	19,209	17,045	16,283
10	60%	2,887	1,372	3,868	12,733	13,316	12,155	20,463	18,154	17,342

說明：

- 一、本表所列之保險費均為一年期之保險費，被保險人或保險人依法終止本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應以扣除當年度之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後剩餘之保險費，按未到期日數與保險期間（按日數計算）之比例，計算應退還之保險費。
- 二、上表各汽車種類之保險人之業務費用及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合計均為 387.80 元，其中包含(一)保險人之業務費用為 381.94 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1)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其受託人(不得為保險公司所屬業務員)親臨保險公司（含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經由保險公司網站或公開招標等方式向保險公司投保者，至少應給予 73 元之保費優惠，但優惠保費不得超過保險人之業務費用。(2)經核准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之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應將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所節省之成本，於手續費範圍內酌予保費優惠，但不得高於保險人給予要保人之優惠。(二)健全本保險之費用為 5.86 元。
- 三、特別補償基金提撥率(3%)與安定基金之提存率(0.2%)，均以上表規定之保險費為計提基礎。
- 四、營業用及公司行號自用小貨車適用小貨車(法人)之保險費，公司行號自用小客車適用

自用小客車 30-60 歲男性之保險費，租賃小客車與大客車分別適用營業小客車與營業大客車之保險費，長期租賃小客車則適用自用小客車之保險費。

- 五、第一次投保或無承保紀錄之被保險人，其費率以第 4 等級計算。被保險人投保當年度之費率等級，按其前一年之違規肇事紀錄調整之，前一年無肇事紀錄之被保險人，投保當年度費率等級係為前一年費率等級減一級。最低適用費率等級為第 1 等級。前一年有肇事紀錄之被保險人，理賠一次，投保當年度費率等級係為前一年費率等級加三級；理賠二次，投保當年度費率等級係為前一年費率等級加六級，依此類推。最高適用費率等級為第 10 等級。被保險人無前一年之肇事紀錄，但有過往所有肇事紀錄者，其投保當年度之費率等級推算同前述加減等級原則。另，被保險人加入本保險以來之所有違規肇事紀錄均應列入費率等級計算之用。保險人於保單到期前三個月計算續保保費，倘該期間內被保險人發生違規肇事紀錄，則納入下年度計算。
- 六、領用臨時牌照或第一類試車牌照之汽車，或領用臨時通行證之動力機械，保險期間未滿一年者之保險費，其中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與一年期保險相同，其餘之保險費以一年期保險費於扣除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後，按其保險期間所占一年期間(365 日)之比例計算之。
- 七、本表所列之保險費不含酒後駕車加費，酒後駕車加費詳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酒後駕車加費費率表。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汽車三)

費率等級	加減係數	車 輛 種 類									
		自用小客車									
		20 歲（含）以下		超過 20 歲至 25 歲（含）以下		超過 25 歲至 30 歲（含）以下		超過 30 歲至 60 歲（含）以下		超過 60 歲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30%	2,594	1,757	2,395	1,627	1,567	1,158	1,099	1,019	1,148	889
2	-26%	2,634	1,796	2,435	1,667	1,607	1,198	1,138	1,059	1,188	929
3	-18%	2,714	1,876	2,514	1,747	1,687	1,278	1,218	1,138	1,268	1,009
4	0%	2,893	2,056	2,694	1,926	1,866	1,457	1,398	1,318	1,448	1,188
5	10%	2,993	2,155	2,794	2,026	1,966	1,557	1,497	1,418	1,547	1,288
6	20%	3,093	2,255	2,893	2,126	2,066	1,657	1,597	1,517	1,647	1,388
7	30%	3,192	2,355	2,993	2,225	2,165	1,757	1,697	1,617	1,747	1,487
8	40%	3,292	2,455	3,093	2,325	2,265	1,856	1,796	1,717	1,846	1,587
9	50%	3,392	2,554	3,192	2,425	2,365	1,956	1,896	1,816	1,946	1,687
10	60%	3,491	2,654	3,292	2,524	2,465	2,056	1,996	1,916	2,046	1,787

說明：

- 一、本表所列之保險費均為一年期之保險費，被保險人或保險人依法終止本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應以扣除當年度之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後剩餘之保險費，按未到期日數與保險期間（按日數計算）之比例，計算應退還之保險費。
- 二、上表各汽車種類之保險人之業務費用及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合計均為 387.80 元，其中包含(一)保險人之業務費用為 381.94 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1)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其受託人(不得為保險公司所屬業務員)親臨保險公司（含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經由保險公司網站或公開招標等方式向保險公司投保者，至少應給予 73 元之保費優惠，但優惠保費不得超過保險人之業務費用。(2)經核准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之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應將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所節省之成本，於手續費範圍內酌予保費優惠，但不得高於保險人給予要保人之優惠。(二)健全本保險之費用為 5.86 元。
- 三、特別補償基金提撥率(3%)與安定基金之提存率(0.2%)，均以上表規定之保險費為計提基礎。

- 四、營業用及公司行號自用小貨車適用小貨車(法人)之保險費，公司行號自用小客車適用自用小客車 30-60 歲男性之保險費，租賃小客車與大客車分別適用營業小客車與營業大客車之保險費，長期租賃小客車則適用自用小客車之保險費。
- 五、第一次投保或無承保紀錄之被保險人，其費率以第 4 等級計算。被保險人投保當年度之費率等級，按其前一年之違規肇事紀錄調整之，前一年無肇事紀錄之被保險人，投保當年度費率等級係為前一年費率等級減一級。最低適用費率等級為第 1 等級。前一年有肇事紀錄之被保險人，理賠一次，投保當年度費率等級係為前一年費率等級加三級；理賠二次，投保當年度費率等級係為前一年費率等級加六級，依此類推。最高適用費率等級為第 10 等級。被保險人無前一年之肇事紀錄，但有過往所有肇事紀錄者，其投保當年度之費率等級推算同前述加減等級原則。另，被保險人加入本保險以來之所有違規肇事紀錄均應列入費率等級計算之用。保險人於保單到期前三個月計算續保保費，倘該期間內被保險人發生違規肇事紀錄，則納入下年度計算。
- 六、領用臨時牌照或第一類試車牌照之汽車，或領用臨時通行證之動力機械，保險期間未滿一年者之保險費，其中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與一年期保險相同，其餘之保險費以一年期保險費於扣除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後，按其保險期間所占一年期間(365 日)之比例計算之。
- 七、本表所列之保險費不含酒後駕車加費，酒後駕車加費詳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酒後駕車加費費率表。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汽車四)

費率 等級	加減 係數	車 輛 種 類									
		小貨車(自然人)									
		20 歲 (含)以下		超過 20 歲至 25 歲 (含) 以下		超過 25 歲至 30 歲 (含) 以下		超過 30 歲至 60 歲 (含) 以下		超過 60 歲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30%	3,498	2,315	3,216	2,132	2,048	1,471	1,386	1,273	1,456	1,090
2	-26%	3,554	2,371	3,272	2,188	2,104	1,527	1,442	1,330	1,513	1,147
3	-18%	3,667	2,484	3,385	2,301	2,217	1,639	1,555	1,442	1,625	1,259
4	0%	3,920	2,737	3,638	2,554	2,470	1,893	1,808	1,696	1,879	1,513
5	10%	4,061	2,878	3,779	2,695	2,611	2,034	1,949	1,837	2,020	1,654
6	20%	4,202	3,019	3,920	2,836	2,752	2,174	2,090	1,977	2,160	1,794
7	30%	4,342	3,160	4,061	2,977	2,892	2,315	2,231	2,118	2,301	1,935
8	40%	4,483	3,301	4,202	3,118	3,033	2,456	2,371	2,259	2,442	2,076
9	50%	4,624	3,441	4,342	3,258	3,174	2,597	2,512	2,400	2,583	2,217
10	60%	4,765	3,582	4,483	3,399	3,315	2,737	2,653	2,540	2,723	2,357

說明：

- 一、本表所列之保險費均為一年期之保險費，被保險人或保險人依法終止本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應以扣除當年度之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後剩餘之保險費，按未到期日數與保險期間（按日數計算）之比例，計算應退還之保險費。
- 二、上表各汽車種類之保險人之業務費用及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合計均為 387.80 元，其中包含(一)保險人之業務費用為 381.94 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1)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其受託人(不得為保險公司所屬業務員)親臨保險公司（含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經由保險公司網站或公開招標等方式向保險公司投保者，至少應給予 73 元之保費優惠，但優惠保費不得超過保險人之業務費用。(2)經核准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之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應將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所節省之成本，於手續費範圍內酌予保費優惠，但不得高於保險人給予要保人之優惠。(二)健全本保險之費用為 5.86 元。
- 三、特別補償基金提撥率(3%)與安定基金之提存率(0.2%)，均以上表規定之保險費為計提基礎。

- 四、營業用及公司行號自用小貨車適用小貨車(法人)之保險費，公司行號自用小客車適用自用小客車 30-60 歲男性之保險費，租賃小客車與大客車分別適用營業小客車與營業大客車之保險費，長期租賃小客車則適用自用小客車之保險費。
- 五、第一次投保或無承保紀錄之被保險人，其費率以第 4 等級計算。被保險人投保當年度之費率等級，按其前一年之違規肇事紀錄調整之，前一年無肇事紀錄之被保險人，投保當年度費率等級係為前一年費率等級減一級。最低適用費率等級為第 1 等級。前一年有肇事紀錄之被保險人，理賠一次，投保當年度費率等級係為前一年費率等級加三級；理賠二次，投保當年度費率等級係為前一年費率等級加六級，依此類推。最高適用費率等級為第 10 等級。被保險人無前一年之肇事紀錄，但有過往所有肇事紀錄者，其投保當年度之費率等級推算同前述加減等級原則。另，被保險人加入本保險以來之所有違規肇事紀錄均應列入費率等級計算之用。保險人於保單到期前三個月計算續保保費，倘該期間內被保險人發生違規肇事紀錄，則納入下年度計算。
- 六、領用臨時牌照或第一類試車牌照之汽車，或領用臨時通行證之動力機械，保險期間未滿一年者之保險費，其中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與一年期保險相同，其餘之保險費以一年期保險費於扣除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後，按其保險期間所占一年期間(365 日)之比例計算之。
- 七、本表所列之保險費不含酒後駕車加費，酒後駕車加費詳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酒後駕車加費費率表。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汽車五)

費率等級	加減係數	車 輛 種 類									
		客貨兩用車(自然人)									
		20 歲（含）以下		超過 20 歲至 25 歲（含）以下		超過 25 歲至 30 歲（含）以下		超過 30 歲至 60 歲（含）以下		超過 60 歲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30%	2,890	1,940	2,664	1,793	1,725	1,261	1,193	1,102	1,249	955
2	-26%	2,936	1,985	2,709	1,838	1,770	1,306	1,238	1,148	1,295	1,000
3	-18%	3,026	2,076	2,800	1,928	1,861	1,397	1,329	1,238	1,385	1,091
4	0%	3,230	2,279	3,004	2,132	2,064	1,600	1,532	1,442	1,589	1,295
5	10%	3,343	2,392	3,117	2,245	2,177	1,713	1,646	1,555	1,702	1,408
6	20%	3,456	2,506	3,230	2,358	2,291	1,827	1,759	1,668	1,815	1,521
7	30%	3,569	2,619	3,343	2,472	2,404	1,940	1,872	1,781	1,928	1,634
8	40%	3,683	2,732	3,456	2,585	2,517	2,053	1,985	1,894	2,042	1,747
9	50%	3,796	2,845	3,569	2,698	2,630	2,166	2,098	2,008	2,155	1,861
10	60%	3,909	2,958	3,683	2,811	2,743	2,279	2,211	2,121	2,268	1,974

說明：

- 一、本表所列之保險費均為一年期之保險費，被保險人或保險人依法終止本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應以扣除當年度之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後剩餘之保險費，按未到期日數與保險期間（按日數計算）之比例，計算應退還之保險費。
- 二、上表各汽車種類之保險人之業務費用及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合計均為 387.80 元，其中包含(一)保險人之業務費用為 381.94 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1)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其受託人(不得為保險公司所屬業務員)親臨保險公司（含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經由保險公司網站或公開招標等方式向保險公司投保者，至少應給予 73 元之保費優惠，但優惠保費不得超過保險人之業務費用。(2)經核准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之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應將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所節省之成本，於手續費範圍內酌予保費優惠，但不得高於保險人給予要保人之優惠。(二)健全本保險之費用為 5.86 元。
- 三、特別補償基金提撥率(3%)與安定基金之提存率(0.2%)，均以上表規定之保險費為計提基礎。

- 四、營業用及公司行號自用小貨車適用小貨車(法人)之保險費，公司行號自用小客車適用自用小客車 30-60 歲男性之保險費，租賃小客車與大客車分別適用營業小客車與營業大客車之保險費，長期租賃小客車則適用自用小客車之保險費。
- 五、第一次投保或無承保紀錄之被保險人，其費率以第 4 等級計算。被保險人投保當年度之費率等級，按其前一年之違規肇事紀錄調整之，前一年無肇事紀錄之被保險人，投保當年度費率等級係為前一年費率等級減一級。最低適用費率等級為第 1 等級。前一年有肇事紀錄之被保險人，理賠一次，投保當年度費率等級係為前一年費率等級加三級；理賠二次，投保當年度費率等級係為前一年費率等級加六級，依此類推。最高適用費率等級為第 10 等級。被保險人無前一年之肇事紀錄，但有過往所有肇事紀錄者，其投保當年度之費率等級推算同前述加減等級原則。另，被保險人加入本保險以來之所有違規肇事紀錄均應列入費率等級計算之用。保險人於保單到期前三個月計算續保保費，倘該期間內被保險人發生違規肇事紀錄，則納入下年度計算。
- 六、領用臨時牌照或第一類試車牌照之汽車，或領用臨時通行證之動力機械，保險期間未滿一年者之保險費，其中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與一年期保險相同，其餘之保險費以一年期保險費於扣除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後，按其保險期間所占一年期間(365 日)之比例計算之。
- 七、本表所列之保險費不含酒後駕車加費，酒後駕車加費詳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酒後駕車加費費率表。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使用第二類試車牌照之汽車)

保險期間	使用第二類試車牌照之汽車
一個月	242

說明：

- 一、本表適用使用第二類試車牌照之每一個別車輛，保險期間為一個月，中途退保者不予退費。
- 二、上表使用第二類試車牌照之汽車之保險人之業務費用及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合計為 145.71 元，其中包含(一)保險人之業務費用為 143.51 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1)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其受託人(不得為保險公司所屬業務員)親臨保險公司(含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經由保險公司網站或公開招標等方式向保險公司投保者，至少應給予 73 元之保費優惠，但優惠保費不得超過保險人之業務費用。(2)經核准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之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應將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所節省之成本，於手續費範圍內酌予保費優惠，但不得高於保險人給予要保人之優惠。(二)健全本保險之費用為 2.2 元。
- 三、特別補償基金提撥率(3%)與安定基金之提存率(0.2%)，均以上表規定之保險費為計提基礎。
- 四、使用第二類試車牌照之汽車不適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酒後駕車加費費率表。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酒後駕車加費費率表

前一年有違反酒後駕車紀錄次數	汽車
1 次	3,600
2 次	7,200
3 次	10,800
4 次	14,400
5 次	18,000
5 次以上	依前一年有違反酒後駕車紀錄次數乘上 3,600 元，不設上限。

說明：

- 一、本表所列之酒後駕車加費僅適用於汽車車種。
- 二、本表之加費對象為違反酒後駕車規定者於違規當時所駕駛車輛之所有人。
- 三、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前一年有違反酒後駕車之紀錄，應依違規次數按上表所列金額加收本保險之保險費；保險人於保單到期前三個月計算續保保費，倘該期間內被保險人發生違反酒後駕車紀錄，則納入下年度計算；違反酒後駕車紀錄依交通監理機關提供之資訊為準。
- 四、上表酒後駕車加費已含特別補償基金提撥率(3%)與安定基金之提存率(0.2%)。
- 五、本表所列之酒後駕車加費均為一年期之保險費，被保險人或保險人依法終止本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應按未到期日數與保險期間（按日數計算）之比例，計算應退還之保險費。